

選擇題

- (D)01.下列何者不符合潛在的補償原則 (potential compensation principle) ? (A)政策改變後得利者能夠補償損失者(B)政策改變不需實際補償，故有些人的福利會提高，有些人的福利會減少(C)政策改變是一種潛在的柏瑞圖改善 (potential Pareto improvement) (D)政策改變是一種潛在的柏瑞圖最適 (potential Pareto optimum)
- (C)02.在公司階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後，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股東個人股利收入再課徵一次綜合所得稅，是屬於下列那一種重複課稅的意義？(A)形式上的重複課稅(B)主體的重複課稅(C)客體的重複課稅(D)虛擬的重複課稅
- (A)03.預算實際執行時，難免發生若干意外之需，為免原預算無法支應，如辦理追加預算或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均緩不濟急，故可動支：(A)第一預備金(B)平衡預算(C)分配預算(D)普通基金
- (B)04.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 主要在解決下列何者問題的發生？(A)公共財的免費享用(B)外部性(C)租稅逃漏(D)投票矛盾
- (C)05.有關選票互助 (logrolling) 的結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共支出資金效率必提高(B)社會福利必改善(C)社會福利可能增進，也可能降低(D)一定出現柏瑞圖改善
- (D)06.假設社會上僅有 A 與 B 二人，且其對某一公共財的個人需求曲線分別為 $A : P = 100 - Q$; $B : P = 100 - 2Q$ ，同時此公共財的供給曲線為 $P = 100 + Q$ ，其中 P 為價格，Q 為數量，請問最適的公共財提供數量應為多少單位？(A) 10 (B) 15 (C) 20 (D) 25
- (D)07.下列關於企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間之兩稅合一的敘述，何者錯誤？(A)是基於法人擬制說，認為對法人課稅後再對股東的股利課稅形成重複課稅(B)對企業舉債和募股之決策具中立性 (C)對企業保留與發放盈餘較具中立性(D)有利於所得重分配與稅收增加
- (B)08.我國為了制衡土地房屋價格高漲、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負面感受並符合社會期待，乃於民國 100 年推動課徵下列何種租稅？(A)碳稅(B)特種貨物及勞務稅(C)能源稅(D)富人回饋稅
- (B)09.假設投票者所得高低與公共財的需求呈現相同的分配，而以我國的所得分配型態，由所得中位數投票者所偏好的公共財水準：(A)將會等於所得平均值投票者所偏好的水準(B)將會低於所得平均值投票者所偏好的水準(C)將會高於所得平均值投票者所偏好的水準(D)將會呈現左偏型態
- (D)10.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中提倡國家應建立或維護某些公共工程和某些公共機構，因為它們對社會整體所作的貢獻可能遠大於社會整體的支出。這樣的財政觀與下列何種概念最為接近？(A)自由放任(B)重商主義(C)重農主義(D)市場失靈
- (D)11.政府以租稅減免優惠的方式，以達到特定的政策目的，一般稱之為：(A)移轉支出(B)耗源支出(C)消費支出(D)稅式支出
- (B)12.默爾 (W. J. Baumol) 認為私部門的技術成長通常高於公部門，所以當私部門的生產力提高時：(A)帶動私部門工資水準的增加，公部門就業量減少，使公共支出成長率低於國民所得的成長率(B)帶動公部門工資水準的增加，使公共支出成長率高於國民所得的成長率(C)帶動公部門工資水準的增加，使

- 公共支出成長率低於國民所得的成長率(D)公部門的工資水準不受影響，公共支出成長率維持不變
- (A)13.有關我國職業災害保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採過失責任原則(B)採實績費率(C)費率依精算訂定(D)保險費完全由雇主負擔
- (B)14.有關殊價財 (merit good)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殊價財由私人提供會不足(B)殊價財一定由政府提供(C)國民義務教育為一種殊價財(D)殊價財違反消費者主權
- (C)15.下列有關尖峰時間定價法的敘述，何者正確？(A)財貨可儲存，適用尖峰時間定價法(B)不同時段的需求相同，適用尖峰時間定價法(C)當營運成本較低時，可能只有尖峰使用者才需付費(D)當營運成本較高時，可能只有離峰使用者才需付費
- (C)16.相同的補助金額下，指定用途總額補助增加的公共財數量不會小於未指定用途總額補助所增加的公共財數量，這種現象稱為：(A)檢查效果(B)集中效果(C)捕蠅紙效果(D)替代效果
- (B)17.下列何者將公共服務的最適提供水準轉化為市場供需的概念進行分析？(A)華格納 (A. Wagner) (B)林達爾 (E. Lindahl) (C)艾吉渥斯 (F.Y. Edgeworth) (D)亞當斯密 (Adam Smith)
- (C)18.根據我國預算法第 91 條之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下列那一機關之意見？(A)立法院(B)財政部(C)行政院(D)審計部
- (B)19.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前，曾領取下列何項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仍應參加本保險？(A)公教人員保險(B)勞工保險(C)軍人保險(D)農民健康保險
- (D)20.下列對金融性外部性 (pecuniary externality) 的敘述，何者正確？(A)會造成超額儲蓄的問題(B)會造成呆帳過多的可能(C)會造成市場失靈的發生(D)會造成資源分配的改變
- (C)21.一般所謂的「兩稅合一」，係指讓下列那兩稅的稅負得以抵減？(A)遺產稅與贈與稅(B)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C)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D)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D)22.下列那一項風險在我國尚未建構社會保險予以保障？(A)職災風險(B)失業風險(C)醫療風險(D)長照風險
- (A)23.若社會中僅有甲、乙兩人，在林達爾均衡 (Lindahl equilibrium) 中，若甲的林達爾價格高於乙的林達爾價格，則下列何者正確？(A)甲為支應公共財的租稅分攤比重較乙為高(B)乙為支應公共財的租稅分攤比重較甲為高(C)甲、乙兩人林達爾價格的總和必然大於一(D)甲、乙兩人林達爾價格的總和必小於一
- (B)24.在只有兩種被課稅財貨的情形下，下列有關雷姆西法則 (Ramsey rule) 的敘述何者正確？(A)課稅所造成兩財貨之受補償需求量變動相同(B)最後一元稅收所造成兩財貨之邊際超額負擔相同(C)課稅所造成兩財貨之受補償需求量變動與財貨價格比例相同(D)稅率須使兩財貨之邊際替代率相同
- (C)25.就公共財而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增加一個人的消費，其新增的資源成本為零(B)要阻止一個人參與消費，可能要花費很高的成本(C)它必須由公共部門提供(D)它不見得由公共部門生產
- (A)26.與貨幣融通相比，政府若以公債融通財政赤字，當發行對象是商業銀行時，若商業銀行因購買公債而減少準備金，則會造成：(A)所得增加幅度較低，利率上升幅度較高(B)所得增加幅度不變，利率上升幅度較高(C)所得增加幅度較低，利率

- 上升幅度較低(D)所得增加幅度較高·利率上升幅度較高
- (A)27.所謂將個人的需求曲線「水平加總」而成社會的總需求曲線·是指:(A)在相同的價格下·將每人個別的消費數量加總而得(B)在相同的數量下·將每人個別的願付價格加總而得(C)在不同的價格下·將每人相同的消費數量加總而得(D)在不同的數量下·將每人相同的願付價格加總而得
- (B)28.當年度的保險給付完全取自當年度的保費收入·此種年金制度的財源籌措方式稱為:(A)完全提存準備制(B)隨收隨付制(C)部分提存準備制(D)彈性提存準備制
- (D)29.下列關於自然獨占的敘述·何者錯誤?(A)自來水公司為自然獨占的例子(B)自然獨占廠商利潤最大的生產決策為邊際收益等於邊際成本(C)自然獨占廠商利潤最大的生產決策會產生福利損失(D)自然獨占廠商為價格接受者
- (B)30.下列有關財貨之屬性·何者錯誤?(A)國民義務教育屬於殊價財貨(B)國防屬於俱樂部財貨(C)高爾夫球場屬於俱樂部財貨(D)高速公路屬於擁擠性公共財貨
- (A)31.當社會發生重大變動·往往迫使公共部門支出增加來處理問題·變動平息後·新增的支出不會減少的現象稱為:(A)位移效果(B)檢查效果(C)集中效果(D)閉鎖效果
- (D)32.年金制度財務處理方式若採確定給付制·下列何者非其優點?(A)量出為入的概念(B)保障給付(C)個人易於進行老年經濟生活規劃(D)容易因為消費水準提升及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年金制度財務不穩定
- (D)33.當一位消費者享受公共財時並不會影響他人對公共財的消費·此種特性稱之為:(A)帝波假設 (Tiebout Hypothesis) (B)非排他性 (non-excludability) (C)坐享其成問題 (free rider problem) (D)非敵對性 (nonrivalry)
- (A)34.關於我國全民健保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依法律規定·若產生虧損·將由政府撥補(B)財務處理方式採隨收隨付制(C)健保收費方式為雙軌制·分別為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D)102年起開徵補充保險費
- (B)35.我國下列何種租稅之稅率結構具累進性?(A)營業稅(B)地價稅(C)房屋稅(D)契稅
- (D)36.當經濟蕭條時·為提高有效需求·凱因斯學派的政策主張為何?(A)減少公共支出·加重租稅負擔(B)減少公共支出·減輕租稅負擔(C)增加公共支出·加重租稅負擔(D)增加公共支出·減輕租稅負擔
- (B)37.財產稅租稅歸宿的「傳統觀點」認為長期下·房屋稅會完全轉嫁是因:(A)房屋的需求完全無彈性(B)房屋的供給具完全彈性(C)房屋的需求具完全彈性(D)房屋的供給完全無彈性
- (A)38.下表為各議案對投票者之利益與成本分析·且每個議案之成本由投票者平均分攤·若 A 與 C 經過選票互助後使議案一與議案三通過·則下列何者正確?

	議案一	議案二	議案三
投票者 A	1200	900	900
投票者 B	800	1400	950
投票者 C	900	800	1300
投票者總效益	2900	3100	3150
提供總成本	3000	3000	3000

- (A)A 獲得淨利 100(B)B 獲得淨利 100(C)C 獲得淨利 100(D)社會福利水準提升 100
- (C)39.對於效用可能曲線 (Utility possibility curve) 上任何一點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已滿足消費面的配置效率條件(B)消費者的無異曲線會相切(C)消費者的效用水準會相同(D)消費者的邊際替代率 (MRS) 會相同

- (C)40.下列何者會導致「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 ? (A)年關將至·南北貨的需求大增·造成市場價格大漲(B)香蕉盛產·造成市場的零售價格大跌(C)工廠排放黑煙·造成附近地區的空氣污染(D)中央銀行收縮銀根·導致利率上升
- (A)41.若家庭中之主要工作者與次要工作者對於工作時間的選擇兩者無關·且次要工作者之勞動供給較具彈性·為使家庭超額負擔極小化·應如何對兩者的勞動供給課稅?(A)重課前者(B)重課後者(C)兩者稅率一樣(D)只對後者課稅
- (D)42.在租稅理論上課徵定額稅 (lump-sum tax) 符合下列那一項租稅原則?(A)量能原則(B)垂直公平原則(C)水平公平原則(D)效率原則
- (D)43.假設財貨甲的供給價格彈性為零·當政府對此財貨的供給者課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當課稅稅率高·則財貨的交易量的下降幅度大(B)當需求的價格彈性小·則財貨的交易量的下降幅度大(C)需求的價格彈性大·則財貨的交易量的下降幅度小(D)財貨的交易量不受稅率·需求價格彈性影響
- (C)44.上下層級政府間財政能力不一致的現象·稱為:(A)集中效果(B)財政水平不均(C)財政垂直不均(D)財政自主性不足
- (B)45.下列何者從公共財的供給面因素來解釋公共支出的長期擴張?(A)華格納法則(B)包默之疾(C)社會失衡理論(D)兩黨競爭模型
- (A)46.用來比較不同機關相同性質工作的成本·考核相關的行政管理效率之預算制度為:(A)績效預算制度(B)零基預算制度(C)複式預算制度(D)單一預算制度
- (A)47.下列那一組概念·明顯地具有互相抵觸的關係?(A)財政幻覺:李嘉圖均等(B)位移效果:集中效果(C)以足投票:帝波均衡(D)林達爾均衡:柏瑞圖最適
- (C)48.社會福利制度往往是工人階級強化與動員的結果·這是那一個理論學派的論點?(A)簡單功利主義(B)結構功能學派福利理論(C)馬克思主義福利理論(D)費邊社會主義福利理論
- (D)49.最適憲政模型 (optimal constitution model) 認為當通過議案所需的贊成票比例愈高時:(A)外部成本越高·決策成本越低(B)外部成本越高·決策成本越高(C)外部成本越低·決策成本越低(D)外部成本越低·決策成本越高
- (B)50.採用「影子價格」衡量公共投資計畫的成本時·所稱「影子價格」係指政府提供財貨的:(A)平均機會成本(B)邊際機會成本(C)平均產值(D)邊際產值
- (D)51.依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我國縣 (市) 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未償餘額預算數·占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上限為:(A)25% (B)30% (C)40% (D)50%
- (C)52.自 102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率改採收支連動機制·104 年因安全準備超過 3 個月保險給付·首次調降一般保險費率·由原先的 4.91% 降調為:(A)4.49% (B)4.41% (C)4.69% (D)4.715%
- (A)53.政府常基於「公平」的原因而執行所得重分配政策·下列各項對「公平」觀點的主張·何者正確?(A)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主張由高所得者的手中·移轉一元的所得給予低所得者·可使整體的福利提升(B)艾吉渥斯 (Edgeworth) 主張應重視社會中所得偏低的弱勢團體·而非生活富裕的家庭(C)福利權數法 (welfare weight approach) 主張應對某部分的特定商品完全平均分配(D)商品平等主義 (commodity egalitarianism) 社會所有成員的所得應完全平均分配
- (C)54.若人民厭惡風險·面對風險性的公共投資計畫·其確定等值 (certainty equivalence): (A)高於淨現值的期望值(B)等於淨現值的期望值(C)低於淨現值的期望值(D)小於零

申論題

一、政府欲增加公共支出，應採用租稅來支應或採用舉債來支應？試分別從公平與效率兩方面來討論下列情況：

- (一)公共支出是投資公共工程建設。
- (二)公共支出是用於舉辦大型跨年晚會。

擬答：

(一)公共支出是投資公共工程建設：

- 1.公平面：基於「利益原則」，公共資本性支出它會不斷替社會製造利益，使後代蒙受到好處。因此採用舉債融通，將這些設施興建的部分費用，留給這些人在未來去設法償付，符合長期性受益原則與代際公平性。反之租稅融通，由當代負擔費用，不合公平性。
- 2.效率面：租稅融通與公債融通之差別只在於課稅的時間。由於租稅融通，當政府增加公共支出時，當代一次性租稅增加，會帶來無謂損失大，反之如果是公債融通為之，則只要在公債期限內分期繳納小額的稅以支付利息即可，分散租稅的結果，無謂損失小。

(二)公共支出是用於舉辦大型跨年晚會：

- 1.公平面：基於「利益原則」，公共消費性支出它使當代社會製造利益，後代無法受到好處。因此採用舉債融通，使留給這些人在未來去償付，不合受益原則與代際公平性。反之租稅融通，合公平性。
- 2.效率面：租稅融通，當代一次性租稅增加，會帶來無謂損失大，反之如果是公債融通為之，分散租稅的結果，無謂損失小。

二、近年來，國際間的資本流動愈加快速，國際資金紛於全球各地尋找有利可圖的投資契機，造成世界各國均面臨強大的國際競爭壓力，其中，挪威、瑞典、芬蘭以及丹麥等北歐國家，透過租稅制度的變革，改採二元所得稅制度(dual income tax, DIT)。

(一)何謂二元所得稅制？

(二)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方式如何？有何缺失？

(三)我國此刻正面臨日趨嚴重的資本外流境況，如何透過稅制的改進以留住本國資本、吸引外來資金，鼓勵其在國內投資，進而促進國內金融市場發展，已成為我國稅制改革的重要課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將資本利得課稅列為稅改議題，試述其改革方向？

擬答：

(一)二元所得稅制：係將個人所得分為勞動所得(labor income)及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兩類，其中勞動所得按累進稅率(progressive tax rate)計算，資本所得則依單一稅率(proportional tax rate)計徵稅額，且該單一稅率趨近於累進稅率的最低邊際稅率，以減少租稅對資本運用造成的扭曲效果，求取租稅效率與公平兩者間的平衡。

二元所得稅制之實施成效：

- 1.提升租稅效率：二元所得稅制將資本所得自綜合所得中切割出來，針對資本所得之特性單獨課稅，且所有資本所得均適用相同的單一稅率，故納稅人於決定如何配置資源時之租稅扭曲效果較小，有利於減緩租稅對資源配置之干擾，降低依從成本與稽徵成本，提升租稅效率。
- 2.創造有利資本投資之金融環境：二元所得稅制針對不同來源之資本所得，均一體適用相同的單一比例稅，因此，納稅人於選擇何種投資標的時，較不受租稅因素影響，能夠專注於投資商品本身的特性，依商品的風險與獲利程度進行投資決策；且由於資本所得之適用稅率從低訂定，更有助於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作為吸引國際資金、鼓勵國內資本留在本國投資之重要手段。務求打造吸引國際資本停駐投資的優良環境。
- 3.提高資本所得課稅彈性：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之稅務處理脫鉤後，稽徵機關對於資本所得應如何課稅，可享有較大的政策彈性視國內經濟狀況機動調整資本所得稅率，而仍保持勞動所得課稅的累進性，有利於降低稅制調整的複雜度。

(二)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方式：

- 1.部分併入個人所得總額課稅包括：營利所得(如股利所得)、租

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存款利息所得(儲蓄特別扣除全年限額不超過 27 萬元)等，於併計其他綜合所得後按累進稅率計稅，最高邊際稅率達 45%。

- 2.部分納入最低稅負制下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未上市(櫃)之證券交易所得、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以及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面額的差額部分，均應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內，以計算應否繳納個人基本稅額。

- 3.部分分離課稅：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的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與相關證券所分配之利息，採 10%之稅率分離課稅。

- 4.部分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均停止課徵所得稅；且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另個人獲配海外基金及債券之利息所得，因屬海外所得，亦予免稅。

(三)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方式三大爭議：

- 1.股利所得稅負過重(103 年起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達 45%)且有重複課稅問題。

- 2.內、外資不平衡：內資個人股東累進稅率為 5%至 45%，但外資稅率卻只有 20%，易導致內資轉為「假外資」。

- 3.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綜所稅(5 至 45%)高出營所稅(17%)太多，個人以公司為避稅管道的情況多。

(四)4 大修改方向，包括：

- 1.「廢止設算抵扣」：廢止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抵扣制度，即廢除公司「營所稅」在股東繳納股利「綜所稅」時可全部抵繳的制度。

- 2.「討論分離課稅法或股利所得部分免稅」。

股利所得計稅採分離課稅，若採單一稅率的情形下，雖然內外資稅率可平衡，但會嚴重破壞綜所稅完整性，且對所得較低的一般菜籃族不公；若採分離計稅搭配累進稅率，為避免低所得加稅、高所得減稅，股利所得較低的散戶可適用較低稅率，並降低中低所得者課稅級距。則會產生內外資公平性的問題。

若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給予一定比率(或改為半數或定額免稅)的股利所得免稅。

- 3.「稅負不應在單階段課徵」、「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平衡稅負與解決爭議」、綜所稅調降、營所稅調高的大方向不變，並以「總稅收不變」為原則在綜所稅及營所稅稅率部分，多數學者同意個人綜所稅太高，應該要降低。但是營所稅稅率到底降不降，則看法仍分歧。

三、茲設紙張的供給和需求函數分別如以下兩式所示：

$$Q^S=4P$$

$$Q^D=40-P$$

其中， Q^S 以及 Q^D 分別代表以噸為單位的紙張供給和需求， P 代表每噸紙張的價格。另假定紙張製造的邊際外部成本函數為：

$$MEC=\frac{Q}{4}+1$$

在上述設定下，社會福利最大情況下的產量為何？為使紙張的產量達到社會最適水準，其每噸紙張課稅金額為多少？

擬答：

(一)社會福利最大情況下的產量：

$$Q^S=4P$$

$$Q^S/4=P=MPC$$

$$MEC=\frac{Q}{4}+1$$

$$MSC=MPC+MEC=Q^S/4+\frac{Q}{4}+1$$

$$Q^D=40-P$$

$$P=40-Q^D$$

$$Q^s/4 + \frac{Q}{4} + 1 = 40 - Q^D \quad Q^S = Q^D$$

$$2Q + 4 = 160 - 4Q$$

$$Q = 26$$

(二)每噸紙張課稅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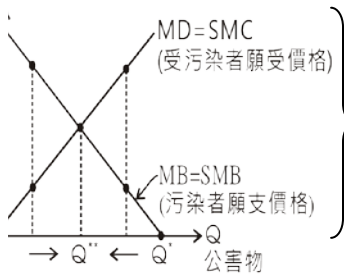
$$MEC = \frac{Q}{4} + 1 = 26/4 + 1 = 7.5$$

四、試應用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 討論解決污染問題之可行性及其限制條件。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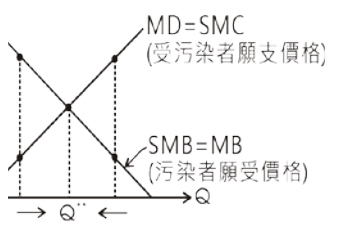
(一)寇斯定理：當有外部性發生時，只要將財產權的歸屬予以明確，且在「協商交易成本」不存在或極小的情況下，則有關的經濟個體即可透過協商的方式來解決外部性所帶來的問題，進而達到資源的配置效率，毋須政府的直接介入與干預。同時如果沒有交易成本，只法定權利(即產權)的初始配置並不影響效率，也就是不論財產權誰屬，從效率的觀點，結果相同。也就是外部性可經過協商來產生內部化。

以污染問題解決為例，環境污染可經由污染者與受污染者雙方之自動協商談判來解決，當外部效果的雙方人數有限，政府只要確定外部性的財產權歸屬，其餘的補償或賠償與決定最適污染量等工作皆由雙方議定，政府不必干涉。如下：



財產權設定予「受污染者」

- if $SMB > MD \rightarrow Q \uparrow$
- if $SMB < MD \rightarrow Q \downarrow$
- if $SMB = MD \rightarrow Q^{**}$



財產權設定「污染者」

- if $MD > SMB \rightarrow Q \downarrow$
- if $MD < SMB \rightarrow Q \uparrow$
- if $MD = SMB \rightarrow Q^{**}$

(二)Coase 定理之適用性有其限制條件：二個重要假設關鍵的角色。

- 1.談判雙方的成本無或是微小到不須考慮：反之，在交易成本存在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中便會出現阻礙，此時協商的汙染量將不等於最適汙染量。涉及外部性的成員人數多時，交易成本越大，Coase 定理越不適用。
- 2.外部污染來源明確認定，外部性要容易明確的被界定：反之，資源的所有者不能確認其財產損失的來源為何，將無法協商，進而無法達成資源的最適配置。

五、近年來，國際間的資本流動愈加快速，國際資金紛於全球各地尋找有利可圖的投資契機，造成世界各國均面臨強大的國際競爭壓力，其中，挪威、瑞典、芬蘭以及丹麥等北歐國家，透過租稅制度的變革，改採二元所得稅制度(dual income tax, DIT)。

(一)何謂二元所得稅制？

(二)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方式如何？有何缺失？

(三)我國此刻正面臨日趨嚴重的資本外流境況，如何透過稅制的改進以留住本國資本、吸引外來資金，鼓勵其在國內投資，進而促進國內金融市場發展，已成為我國稅制改革的重要課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將資本利得課稅列為稅改議題，試述其改革方向？

擬答：

(一)二元所得稅制：係將個人所得分為勞動所得(labor income)及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兩類，其中勞動所得按累進稅率(progressive tax rate)計算，資本所得則依單一稅率(proportional tax rate)計徵稅額，且該單一稅率趨近於累進稅率的最低邊際稅率，以減少租稅對資本運用造成的扭曲效果，求取租稅效率與公平兩者間的平衡。

二元所得稅制之實施成效：

- 1.提升租稅效率：二元所得稅制將資本所得自綜合所得中切割出來，針對資本所得之特性單獨課稅，且所有資本所得均適用相同的單一稅率，故納稅人於決定如何配置資源時之租稅扭曲效果較小，有利於減緩租稅對資源配置之干擾，降低依從成本與稽徵成本，提升租稅效率。
- 2.創造有利資本投資之金融環境：二元所得稅制針對不同來源之資本所得，均一體適用相同的單一比例稅，因此，納稅人於選擇何種投資標的時，較不受租稅因素影響，能夠專注於投資商品本身的特性，依商品的風險與獲利程度進行投資決策；且由於資本所得之適用稅率從低訂定，更有助於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作為吸引國際資金、鼓勵國內資本留在本國投資之重要手段。務求打造吸引國際資本停駐投資的優良環境。
- 3.提高資本所得課稅彈性：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之稅務處理脫鉤後，稽徵機關對於資本所得應如何課稅，可享有較大的政策彈性視國內經濟狀況機動調整資本所得稅率，而仍保持勞動所得課稅的累進性，有利於降低稅制調整的複雜度。

(二)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方式：

- 1.部分併入個人所得總額課稅包括：營利所得(如股利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存款利息所得(儲蓄特別扣除全年限額不超過 27 萬元)等，於併計其他綜合所得後按累進稅率計稅，最高邊際稅率達 45%。
- 2.部分納入最低稅負制下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未上市(櫃)之證券交易所、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以及員工分紅配股可處分次日之時價超過面額的差額部分，均應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內，以計算應否繳納個人基本稅額。
- 3.部分分離課稅：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的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與相關證券所分配之利息，採 10%之稅率分離課稅。
- 4.部分免稅：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均停止課徵所得稅；且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另個人獲配海外基金及債券之利息所得，因屬海外所得，亦予免稅。

(三)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方式三大爭議：

- 1.股利所得稅負過重 (103 年起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達 45%) 且有重複課稅問題。
- 2.內、外資不平衡：內資個人股東累進稅率為 5%至 45%，但外資稅率卻只有 20%，易導致內資轉為「假外資」。
- 3.兩稅稅率差距過大：綜所稅 (5 至 45%) 高出營所稅 (17%) 太多，個人以公司為避稅管道的情況多。

(四)4 大修改方向，包括：

- 1.「廢止設算扣抵」：廢止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即廢除公司「營所稅」在股東繳納股利「綜所稅」時可全部抵繳的制度。
- 2.「討論分離課稅法或股利所得部分免稅」。
股利所得計稅採分離課稅，若採單一稅率的情形下，雖然內外資稅率可平衡，但會嚴重破壞綜所稅完整性，且對所得較低的一般菜籃族不公；若採分離計稅搭配累進稅率，為避免低所得加稅、高所得減稅，股利所得較低的散戶可適用較低稅率，並降低中低所得者課稅級距。則會產生內外資公平性的問題。若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給予一定比率(或改為半數或定額免稅)的股利所得免稅。
- 3.「稅負不應在單階段課徵」、「經由公司與個人兩階段同時課稅以平衡稅負與解決爭議」、綜所稅調降、營所稅調高的大方向不變，並以「總稅收不變」為原則在綜所稅及營所稅稅率部分，多數學者同意個人綜所稅太高，應該要降低。但是營所稅稅率到底降不降，則看法仍分歧。